

西藏自治区那曲市色尼区 罗玛镇履职事项清单

罗玛镇履职事项清单工作专班

2025年1月

目 录

1.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9
3.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31

罗玛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3项）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西藏工作的重要指示和新时代党的治藏方略，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聚焦“四件大事”，聚力“四个创建”，围绕那曲市“四个示范市”要求，打造“四个色尼样板”，宣传和执行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
3	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开展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
4	开展精神文明建设，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建设，开展各类文明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
5	加强干部队伍和领导班子建设，做好干部职工及各类专干等人员的日常管理。
6	做好村干部“选育管用”工作，做好驻村工作队教育、管理、监督和关心关爱等工作。
7	负责本级党组织建设及所属党组织的成立、调整和撤销，开展软弱涣散党组织排查整顿、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等。
8	推动“党建引领 一体四翼”品牌建设。

序号	事项名称
9	健全完善党建引领基层治理体系，推动“两企三新”党建工作。
10	健全村级党组织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指导村级自治组织规范化建设，推进基层政权建设。
11	做好辖区内离退休干部职工服务管理。
12	做好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和关心关爱等工作。
13	推动社会工作人才、志愿服务人才队伍建设和阵地建设，开展社会工作服务。
14	指导各村做好以党群服务中心为主的村级组织活动场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15	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推动镇、村两级监督体系建设，推进廉政文化建设。
16	对本级及隶属党组织执行党规党纪、党员干部廉洁自律情况开展监督检查，按照权限分类处置问题线索。
17	依法组织人大代表选举，召开人民代表大会，依法履行监督、决定、选举等职权，加强人大阵地建设。
18	开展本级人大代表视察调研、监督等活动，依法受理、办理、答复人大代表提出的议案、建议、批评和意见，做好辖区内各级人大代表联络服务保障工作。
19	联络服务辖区内政协委员，支持保障政协委员进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办理政协委员提案。

序号	事项名称
20	加强与民族宗教界人士、党外知识分子、新的社会阶层人士、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等的联系服务，推动构建大统战工作格局。
21	加强工会组织建设，关心关爱职工，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22	加强团组织建设，做好团员教育管理和服务保障工作，联系服务青少年。
23	加强妇联组织建设，做好引领、服务、联系工作，保障妇女儿童权益。

二、平安法治（6项）

24	落实信访联席会议制度，做好辖区内信访排查、受理、办理，定期接访、约访、下访，做好人民信访和人民建议征集工作。
25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建立健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防范化解辖区内矛盾纠纷。
26	加强网格员队伍建设，强化网格化服务管理。
27	做好“联户平安、联户增收”工作，负责联户单位和联户长优化调整、管理培养、考核评选等工作。
28	负责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做好法治文化阵地建设，开展全民普法宣传，指导村（居）培养法律明白人。
29	开展依法赋予乡镇行使的行政执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三、经济发展（6项）	
30	实施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产业发展规划，申报、储备、实施本级项目；依托对口支援优势，探索产业发展新路径，促进农牧民持续增收。
31	负责辖区内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工作，加强文化活动场所建设，组织开展群众性文化艺术活动。
32	发现培养文化、文艺、非遗传承等人才，负责村级文艺队等文化队伍的培养、运行、管理工作。
33	组织实施旅游资源普查，完善旅游公共服务体系及配套设施，开发特色文旅产品，发展乡村旅游产业和文化旅游项目。
34	开展经济数据统计、分析、运用，监测分析本镇经济运行情况。
35	优化营商环境，做好辖区内民营企业服务保障工作，助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四、乡村振兴（9项）	
36	开展防返贫致贫动态监测工作，落实帮扶政策，消除返贫致贫风险。
37	指导各村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规范运行、提质增效。
38	指导各村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规范化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39	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
40	提升农牧区人居环境质量，推广运用“积分制”治理模式。
41	宣传垃圾分类知识，负责村组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工作。
42	发现培养乡土人才，推动以新型职业农牧民为主体的农村实用人才队伍建设。
43	宣传和推广农牧业技术，开展农牧业科技服务。
44	宣传农机购置补贴相关政策，提高农用机械使用率，开展农用机械安全使用宣传教育。
五、城乡建设（5项）	
45	负责农村宅基地审批和日常管理工作。
46	负责农牧民自建房砂石开采备案和监管工作
47	负责对辖区内村（居）、商户设立的广告设施、标识标牌进行巡查，督促按照规范进行整改。
48	负责市政基础设施日常巡查工作，教育引导群众爱护市政设施。

序号	事项名称
49	落实“路长制”，宣传道路交通安全知识，负责辖区内农村公路巡护工作。
六、民生服务（15项）	
50	教育引导适龄儿童、少年入学，采取措施防止辍学。
51	组织开展群众性体育健身活动，倡导全民健身。
52	做好辖区内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供养人员救助、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工作。
53	负责辖区内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摸排、帮扶和关心关爱工作。
54	负责辖区内残疾人摸排、帮扶和关心关爱工作。
55	做好辖区内老年健康服务，组织开展医养结合、老年健康教育等工作。
56	加强退役军人服务站建设，落实拥军优属政策，做好辖区内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就业创业扶持、优抚帮扶、走访慰问、权益维护等工作。
57	承担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征缴、关系转续办理等工作，提供信息咨询服务。
58	承担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特殊群体身份核查、征缴等工作，提供信息咨询服务。

序号	事项名称
59	开展农牧民转移就业政策宣传，组织参加技能培训，做好岗位推荐、跟踪服务工作。
60	开展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宣传，组织参加就业、创业培训，做好岗位推荐、结对帮扶、高校学生资助申领工作。
61	负责辖区内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的受理及初审工作。
62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做好健康促进与健康教育宣传工作。
63	负责完善便民服务中心功能，提供一站式服务和帮办代办服务，按照规定出具群众日常生活所需证明。
64	宣传和落实各项惠农惠民补贴政策，收集惠农惠民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基本信息。
七、生态环保（5项）	
65	组织开展林草地保护，加强国土绿化。
66	落实河湖长制，开展日常巡查、管护工作。
67	落实林长制，开展日常巡查、管护工作。
68	开展生态文明宣传教育，申报生态保护、修复项目，整改本级生态环境问题。

序号	事项名称
69	开展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宣传普及工作。
八、综合政务（8项）	
70	负责本镇机要保密、办文办会、公章管理、档案管理等工作，收集、整理、报送年鉴和地方志材料。
71	负责本镇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内部综合协调、目标管理、效能建设、督查督办、对外联络等工作。
72	负责本镇后勤保障、公车管理、节能减排、安全保卫等工作。
73	按照财经纪律和管理权限，开展经费报支等日常财务管理和财务公开工作；落实“村财乡管”制度，指导、监督各村集体财务管理。
74	负责年度镇级预决算编制、公开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工作。
75	负责本级政府采购管理，根据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开展采购工作。
76	做好固定资产监督管理工作。
77	承担政务服务工作，处理“12345”等政务服务平台转办事项，落实政务公开制度。

罗玛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3项）				
1	巡视巡察和审计反馈问题整改	色尼区委巡察办、色尼区审计局	<p>色尼区委巡察办：向被巡察党组织反馈巡察意见，向纪检监察机关、组织部门和有关单位移交巡察发现的问题和问题线索，参与推动巡察整改和成果运用。</p> <p>色尼区审计局：向被审计单位反馈审计意见，向纪检监察机关、组织部门和有关单位移交审计发现的问题和问题线索，参与推动审计整改和成果运用。</p>	1.自觉接受巡察、审计监督，全面、客观、真实地报告情况，提供资料； 2.协助开展巡察、审计工作，如实反映情况和问题； 3.全面抓好巡察、审计反馈问题的整改工作，举一反三，健全制度，补齐短板，堵塞漏洞。
2	村级组织活动场所及配套设施维护	色尼区委组织部	负责勘查核实需维护的村级组织活动场所及配套设施，并统筹开展维护工作。	1.指导村级组织使用好管理好村级组织活动场所； 2.指导提出配套设施需求和维护申请； 3.参与村级组织活动场所维护项目验收。
3	应急广播维修	色尼区委宣传部	积极协调维修经费，联系维修人员。	1.统计应急广播站设备故障情况； 2.做好应急广播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二、平安法治（9项）				
4	校园及周边安全治理	色尼区委政法委、色尼区公安局、色尼区教育局	<p>色尼区委政法委：指导督促“平安校园”工作。</p> <p>色尼区公安局：负责学校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p> <p>色尼区教育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强对学校安全工作的检查指导，督促学校建立健全并落实安全管理制度； 建立安全工作责任制和事故责任追究制，指导学校妥善处理学生伤害事故；及时了解学校安全教育情况，组织学校有针对性地开展学生安全教育； 制定校园安全的应急预案，指导、监督学校开展安全工作。协调政府其他相关职能部门共同做好学校安全管理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协助排查学校及周边社会治安安全隐患； 协助开展学校及周边自然环境的监控； 协助开展青少年学生安全意识教育、普法教育。
5	流动人口管理	色尼区公安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流动人口的治安管理和相关的服务工作，检查、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单位和个人落实流动人口治安管理责任和措施； 负责居住登记及居住证办理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协助上级有关部门开展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 组织、指导开展流动人口管理工作； 收集、上报辖区内流动人口和房屋租赁基本情况。
6	法律援助	色尼区司法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受理、审查法律援助申请； 复查申请人经济困难状况； 为妇女儿童、农民工、残疾人等弱势群体提供法律援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协助对寻求帮助的当事人做好接待解答指引等前期工作； 协助核查寻求法律援助人员的经济状况。
7	应急救灾	色尼区应急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定色尼区级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指挥体系； 开展应急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发生突发事件，启动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救援工作； 开展应急救灾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定应急预案，发生突发事件，启动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前期救援； 协助开展应急知识宣传； 协助开展应急演练； 协助开展灾情统计； 协助灾后重建。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8	安全生产监管	色尼区应急管理局、色尼区市场监管局、色尼区发展改革委、色尼区经信商务局、色尼区消防救援局	<p>色尼区应急管理局:</p> <p>1. 制定安全生产制度、对于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的督办制度，加强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的监督管理； 2. 综合统筹乡镇安全生产监管、应急救援等人员力量，共同做好安全检查、安全宣传、应急救援等工作； 3. 督促及时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和上报安全问题整治情况。</p> <p>色尼区市场监管局: 做好市场经营主体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工作。</p> <p>色尼区发展改革委、色尼区经信商务局: 做好辖区内餐饮领域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工作。</p> <p>色尼区消防救援局: 做好辖区内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火灾救援工作。</p>	<p>1. 协助做好安全生产宣传教育、监督检查、隐患排查等工作，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事故隐患和生产安全事故，及时向行业部门上报； 2. 协助各职能部门开展专项安全检查整治，协助整改重大安全隐患，预防各类事故； 3. 对辖区内安全风险等级较低、问题隐患易发现易处置的生产经营单位开展日常检查，督促各类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4. 协助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督促安全生产单位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并认真落实。</p>
9	消防安全工作	色尼区消防救援局、色尼区公安局	<p>色尼区消防救援局:</p> <p>1. 组织有关行业部门针对辖区内火灾特点制定应急预案，建立应急反应和处置机制； 2. 按照国家规定建立并统一领导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专职消防队，配备消防装备，承担火灾扑救工作； 3. 对造成人员死亡或者产生社会影响的一般及以上火灾事故，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追究相关责任主体的火灾事故责任； 4. 对本行政区域的消防工作具体实施监督管理，对公众聚集场所再投入使用、营业前开展消防安全检查； 5. 负责对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行为的监督、管理、处罚。</p> <p>色尼区公安局: 负责查处职责范围内涉及消防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组织指导公安派出所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活动，协助维护火灾现场秩序，保护现场，参与火灾事故调查处理。</p>	<p>1. 做好消防安全教育，开展应急演练； 2. 排查上报火灾隐患和险情，组织做好先期处置； 3. 申报消防救援设施设备需求，并做好管理； 4. 协助灭火救援和火灾事故调查。</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0	防汛抗旱	色尼区应急管理局、色尼区农业农村和科技水利局	<p>色尼区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编制区级防汛抗旱预案; 负责建立防汛抗旱组织指挥体系、隐患排查和整治、洪涝灾害应急处置; 督促检查辖区内单位防汛组织工作、防汛信息和灾情报送、保障防汛资金和物资。 <p>色尼区农业农村和科技水利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宣传防范措施; 完善防汛抗旱基础设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编制镇级防汛抗旱预案; 协助开展隐患排查及整治; 开展汛期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上报洪涝、积水情况; 协助开展防汛抗旱防范宣传、应急演练; 组织人员开展前期抢险救灾，协助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及时发放上级下拨救助资金和物资; 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11	自然灾害预防处置	色尼区应急管理局及、色尼区民政和退役军人局、色尼区农业农村和科技水利局、色尼区自然资源和林草局	<p>色尼区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指导协调气象、地震、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 综合研判突发事件隐患信息，并提出应对建议; 组织自然灾害险情处置工作，做好信息报送。 <p>色尼区民政和退役军人局、色尼区农业农村和科技水利局、色尼区自然资源和林草局:</p> <p>按照职责范围开展自然灾害隐患排查、灾情现场处置、灾后恢复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完善自然灾害防御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开展巡查巡护、隐患排查，发生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后第一时间上报; 组织群众疏散，初期救援等先期处置工作，协助做好群众安置等相关工作。
12	“双共”奋进队服务管理	色尼区委政法委、色尼区委宣传部、色尼区教育局、色尼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p>色尼区委政法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统筹协调指导督促“双共”奋进队工作; 审核“双共”奋进队人员信息; 协助开展经费协调申请等工作; 负责“双共”奋进队活动期间的安全保障。 <p>色尼区委宣传部: 负责组建宣讲分队开展“双共”奋进队政策宣传。</p> <p>色尼区教育局: 结合技能需求，开展教育培训工作。</p> <p>色尼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负责统计培训需求，对接就业岗位，组织人员劳务输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宣传政策，建立“双共”奋进队档案; 加强本级“双共”奋进队日常管理; 把“双共”奋进队纳入基层治理和维稳处突力量。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三、经济发展（12项）				
13	物价监督	色尼区发展改革委	1.落实监测制度，对大宗商品价格定期监测； 2.负责对辖区内违反物价法规的行为进行检查、纠正、处理。	1.协助开展大宗商品价格日常排查； 2.及时上报物价不正常波动情况。
14	基层供销社建设	色尼区经信商务局	1.统筹辖区内基层供销社建设、布点等工作； 2.申报基层供销社项目； 3.对基层供销社进行行业监管； 4.维护基层供销社合法权益，指导其业务活动。	1.挖掘辖区内基层供销社项目，积极对基层供销社项目进行摸排、申报； 2.支持基层供销社建设； 3.协助开展供销社的日常监督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15	农牧民专业合作社建设	色尼区农业农村和科技水利局、色尼区市场监管局	色尼区农业农村和科技水利局： 1.负责对农牧民专业合作社的建设和发展给予指导、扶持和服务，负责审核乡镇上报的农牧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 2.开展空壳农牧民专业合作社整治和注销工作。 色尼区市场监管局： 负责专业合作社设立、变更、注销工作。	1.宣传农牧民专业合作社建设有关政策； 2.配合申报农牧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 3.指导帮助辖区内农牧民专业合作社规范化建设； 4.摸排、统计空壳农牧民专业合作社情况，并申报相关注销材料。
16	经济普查、人口普查、农业普查	色尼区发展改革委	1.制定实施工作方案，组建普查队伍； 2.加强业务指导，提供资金保障； 3.审核系统数据。	1.协助做好本辖区经济普查、人口普查、农业普查； 2.协助做好宣传、摸底登记、入户登记等工作； 3.统计录入系统数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7	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行为防范惩治	色尼区发展改革委	<p>1.对乡镇报送数据的真实性进行审核把关； 2.及时发现并纠正可能存在的统计造假问题； 3.对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行为进行上报考查； 4.制定统计法律法规普法宣传计划，向辖区机关事业单位、居民、个体户、企业、社会组织等对象开展统计普法宣传活动。</p>	<p>1.对本镇上报统计数据真实性负责； 2.发现上报统计违纪违法行为，并配合查处； 3.配合开展统计普法宣传活动。</p>
18	文物、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的保护、保存、传承	色尼区文化和旅游局	<p>1.负责全面掌握辖区文物、非遗项目基本情况； 2.负责完善配套体制机制建设、明确保护主体责任、启动实施文物普查、非遗项目及传承人认定推荐申报等工作； 3.负责做好文物保护单位的监督和文物的保存保护指导，对破坏、偷盗文物等行为开展行政执法。</p>	<p>1.摸排统计辖区文物和非遗基本信息； 2.配合开展文物普查，非遗推荐申报和日常巡查检查； 3.及时提供文物遭受破坏、优秀非遗传承即将失传等情况线索，并采取必要保护措施。</p>
19	旅游资源开发利用	色尼区文化和旅游局	<p>1.开展旅游宣传推介； 2.负责旅游资源保护利用、旅游产业发展、旅游环境秩序维护、资源普查等工作； 3.负责本级文化和旅游相关网站和新媒体平台的管理； 4.指导文化和旅游产品创新及开发体系建设； 5.负责对旅游市场开展安全监督管理、依法查处旅游市场的违法行为。</p>	<p>1.协助开展文明旅游宣传教育； 2.协助开展辖区内旅游资源保护利用、旅游产业发展、旅游安全监督、旅游环境秩序维护、资源普查等工作； 3.协助开展旅游市场执法工作。</p>
20	暗夜星空旅游景点运行管理	色尼区文化和旅游局	<p>1.负责对接第三方做好运营、管理工作； 2.负责周边环境卫生保护。</p>	<p>1.协助做好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督促景区做好周边环境卫生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1	消费者权益保护	色尼区市场监管局	<p>1.预防危害消费者人身、财产安全行为的发生，及时制止危害消费者人身、财产安全的行为；</p> <p>2.受理消费者和消费者协会等组织对经营者交易行为、商品和服务质量问题的举报，及时调查处理；</p> <p>3.定期或者不定期对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进行抽查检验，并向社会公布抽查检验结果；</p> <p>4.依法惩处经营者在提供商品和服务中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p>	<p>1.做好消费者权益保护宣传；</p> <p>2.配合做好“12315”投诉举报转办核查工作；</p> <p>3.上报问题线索。</p>
22	消费潜力促进	色尼区经信商务局	负责拟定促进消费各类活动方案，做好策划和组织实施。	<p>1.协助开展各类促销活动的政策宣传；</p> <p>2.鼓励辖区内群众积极参与促销活动。</p>
23	农畜产品展销和补贴发放	色尼区农业农村和科技水利局	<p>1.下发农畜产品展销的信息统计通知；</p> <p>2.明确生产补贴程序，审核无误后兑现生产补贴资金；</p> <p>3.明确销售补贴程序，审核无误后兑现销售补贴资金；</p> <p>4.下发认定标准及方式，复审各乡镇养殖大户申报材料；</p> <p>5.明确转型升级方式，复审养殖大户转型升级申报材料；</p> <p>6.存档佐证材料。</p> <p>7.检疫农畜产品，出具检疫证明。</p>	<p>1.开展政策宣传，鼓励就近村民积极投工投劳和辖区内村民出售牲畜；</p> <p>2.配合做好周边环境卫生及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并及时上报；</p> <p>3.开展个人、合作社参展畜产品物资、畜产品每日销量、物资运输车辆、补贴标准牧户等信息统计工作；</p> <p>4.填写、上报生产、销售补贴统计表；</p> <p>5.开展养殖大户申请表、转型升级申请材料审核上报工作，存档佐证材料。</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4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色尼区市场监管局、色尼区农业农村和科技水利局、色尼区卫生健康委	<p>色尼区市场监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强食品安全宣传教育，普及食品安全知识； 开展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和检测抽查工作，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 组织开展食品安全“两个责任”包保工作，定期督导； 负责食品安全信息员（协管员）的聘用、培训、考核、补助发放等工作； 开展食品生产经营环节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查处食品安全违法案件并依法向社会公示； 组织开展食品安全应急演练。 <p>色尼区农业农村和科技水利局、色尼区卫生健康委:按照职责范围履行食品安全监督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配合开展食品安全知识普及和法律法规宣传工作； 开展辖区内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安全隐患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督促辖区内包保干部开展食品安全“两个责任”包保工作，上传包保督导数据，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开展食品安全信息员（协管员）的推荐、日常管理等工作； 组织相关人员参加食品安全应急演练。
四、乡村振兴（11项）				
25	农牧区安全饮水服务保障	色尼区农业农村和科技水利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做好水质监测、检查与评估； 指导做好水质问题的整改； 负责饮水设施维修养护； 做好资金保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排查上报农牧区安全饮水问题； 做好水源地保护的群众教育工作； 督促村组做好日常水源巡查、垃圾清理、收缴农牧区饮用水费等工作。
26	特色产业谋划、品牌宣传，人才体系建设及监管	色尼区特色产业发展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特色产业的结构优化升级和优化布局、监督管理、布局调整等工作； 负责全区特色产业品牌建设、培育和市场开拓工作，推进地理标志工作； 负责全区特色产业的对外交流与合作，组织参加各类特色产业展会和推介活动； 负责特色产业人才培养和引进工作，建立健全特色产业人才体系建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配合色尼区特色产业发展局开展特色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和布局优化工作； 协助组织特色产业合作社和企业积极参与各类特色产业展会和推介活动； 开展特色产业人才挖掘、人才库建立工作，并争取申请相关培养政策； 开展辖区内的特色产业发展规划和监督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7	动物疫病防控	色尼区农业农村和科技水利局	1.按照职责范围做好动物疫病监测、检测、诊断、流行病学调查以及其他疫病预防、控制等工作; 2.开展动物疫病防控宣传教育。	1.协助开展动物疫情防治宣传教育; 2.摸排上报疑似疫情; 3.按照上级要求，做好先期处置; 4.配合开展动物疫病防治和动物疫情管理、防疫工作; 5.做好动物疫苗接种和牧运通系统录入。
28	草原有害生物防治	色尼区自然资源和林草局	1.制定有害生物防治方案、预案; 2.发放林草有害生物药品; 3.组织开展林草有害生物治理工作。	1.宣传草原病虫害知识; 2.开展草原病虫害日常巡查和上报，配合开展防治工作; 3.对发生有害生物区域喷洒药品。
29	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色尼区农业农村和科技水利局、色尼区市场监管局	<p>色尼区农业农村和科技水利局：</p> <p>1.负责生产过程中农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及时采取措施消除安全隐患; 2.负责加强对农业投入品使用的管理和指导，建立健全农业投入品的安全使用制度; 3.开展农畜产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知识宣传、教育和培训。</p> <p>色尼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对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p>	1.协助开展畜产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知识宣传、教育和培训; 2.协助开展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检验、检测。
30	厕所革命	色尼区农业农村和科技水利局	1.负责厕所革命工作指导、终验等工作; 2.兑现补贴资金。	1.负责厕所革命工作政策宣传; 2.负责厕所革命入户排查、初验、后续监管工作。
31	人畜分离	色尼区农业农村和科技水利局	1.负责人畜分离工作指导、终验等工作; 2.兑现补贴资金。	1.负责人畜分离工作政策宣传; 2.负责人畜分离入户排查、初验、后续监管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2	易地搬迁户管理	色尼区农业农村和科技水利局	1.负责易地搬迁户系统信息审核; 2.负责落实易地搬迁点“十项提升工程”等配套支持工作; 3.保障易地搬迁点工作经费。	1.负责易地搬迁安置点群众教育、管理、服务，上报设施设备破损情况; 2.收集材料，做好系统录入更新。
33	农药、兽药、化学肥料使用管理	色尼区农业农村和科技水利局	1.建立健全农药、兽药安全合理使用制度，组织开展农药科学使用技术培训，规范农药、兽药使用行为; 2.负责农药、兽药、化学肥料的监督管理工作，对质量不合格的成品限期改进; 3.负责农药、兽药、化学肥料使用指导、服务工作; 4.负责做好废旧农药、兽药、肥料等农业投入品包装废弃物品回收、转运、处理。	1.宣传农药、化学肥料使用知识; 2.协助做好废旧农药、肥料等农业投入品包装废弃物品回收。
34	牲畜良种、奶业振兴、牲畜反季节出栏补贴政策落实	色尼区农业农村和科技水利局	审核补贴（奖励）佐证材料，兑现资金。	1.宣传牲畜良种、奶业振兴、牲畜反季节出栏等相关补贴政策; 2.收集、初审、上报佐证材料。
35	罗玛镇民用机场建设	色尼区区发展改革委	协助上级部门做好土地征收相关工作，做好移民后期扶持工作，协调推进民用机场建设。	1.协助开展征地工作; 2.协助开展农牧民参工参建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五、城乡建设（16项）				
36	农村住房建设	色尼区自然资源和林草局、色尼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色尼区农业农村和科技水利局	<p>色尼区自然资源和林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法办理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2.负责房屋权属登记工作。 <p>色尼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农村住房和经营性自建房建设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p> <p>色尼区农业农村和科技水利局：负责农牧区住房建设所需宅基地的分配使用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协助开展农牧区住房和经营性自建房建设法律法规政策宣传，普及农村住房和经营性自建房建设知识和安全常识； 2.协助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协助开展施工过程中的监管工作。
37	农村危房改造	色尼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审核危房改造申请材料； 2.开展危房鉴定，指导排险解危； 3.监测反馈改造进度，做好符合“六类”保障人群危房改造验收和拨付资金等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住房安全隐患排查，上报危房改造初核意见，录入全国农村危房改造信息系统； 2.按照鉴定结果，督促“六类”保障人群做好改造工作，协助做好验收工作； 3.指导做好非“六类”保障人群改造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8	燃气安全管理	色尼区城市管理局、色尼区经信商务局、色尼区市场监管局、色尼区应急管理局、色尼区交通运输局、色尼区公安局、色尼区消防救援局	<p>色尼区城市管理局：负责燃气经营企业的监管执法。</p> <p>色尼区经信商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进餐饮场所“气改电”工作； 2. 整治餐饮企业违规用气，排查餐饮场所安全隐患。 <p>色尼区市场监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燃气充装站点的计量监督； 2. 负责燃气充装市场秩序整治； 3. 负责燃气相关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 <p>色尼区应急管理局：负责易燃易爆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监管和事故调查。</p> <p>色尼区交通运输局：处理违法违规行为及未备案异地经营企业。</p> <p>色尼区公安局：依法打击涉燃气安全各类违法犯罪活动。</p> <p>色尼区消防救援局：督促指导燃气经营企业履行消防安全工作职责，依法查处违反消防法律法规行为，组织开展事故应急救援和火灾调查处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做好辖区内液化气使用的风险排查； 2.协助上级部门检查燃气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情况； 3.发现燃气安全事故，及时上报。
39	乡村道路规划建设	色尼区交通运输局	负责辖区内乡村道路建设的编制规划、申报计划、审批实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协助做好乡村道路编制规划等工作； 2.协助做好乡村道路的增设、改造、命名等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0	道路交通安全和基础设施保障	色尼区交通运输局、色尼区公安局	<p>色尼区交通运输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交通安全设施巡查、道路隐患排查; 完善道路交通安全设施; 督促管养部门落实交通安全设施维护和隐患整改。 <p>色尼区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查处各类道路交通安全违法犯罪行为; 依法实施车辆登记和机动车驾驶证管理等工作; 宣传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协助做好辖区内道路巡查巡护工作，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联动处置; 协助做好重大活动期间道路交通秩序维护。
41	城乡规划管理	色尼区自然资源和林草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牵头开展城乡规划、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宣传; 建立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处置; 对城乡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落实《色尼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负责乡镇国土空间规划、村庄规划编制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城乡规划法律法规宣传工作; 协助开展城乡规划管理工作; 开展日常巡查，上报违法行为，协助做好执法工作; 协助做好土地资源的管理、保护、开发; 提供基础数据和规划意见。
42	棚户区改造和过度安置工作	色尼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组织实施棚户区改造项目; 沟通协调解决过渡安置资金兑现和历史遗留问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配合入户宣传、摸排、测绘; 配合洽谈、签订征收安置补偿协议; 配合做好棚户区改造和过渡安置工作。
43	“两违”查处	色尼区自然资源和林草局、色尼区农业农村和科技水利局	<p>色尼区自然资源和林草局: 负责未经审批占用土地、违法修建建筑物、构筑物的认定、处罚、拆除和责令恢复工作。</p> <p>色尼区农业农村和科技水利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非法占用河道、违法修建建筑物、构筑物的认定、处罚、拆除和责令恢复工作; 负责农村村民非法占用土地修建住宅的责令退还土地和拆除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做好群众教育引导; 协助开展日常巡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协助查处违法用地违法建设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4	临时用地审批	色尼区自然资源和林草局	1.负责临时用地的范围、用途、使用等全过程监督; 2.负责协议管理，同申请人签订土地使用协议书等合同协议; 3.负责占用林草地的临时用地审批。	1.初审临时用地申请人申请条件、用途等，并上报; 2.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 3.协调解决临时用地涉及农村集体经营组织和农民的相关问题。
45	自然资源统一确权	色尼区自然资源局	1.开展自然资源确权工作政策宣传; 2.统筹组织开展区域内自然资源确权工作。	1.协助调查和权属认定等工作; 2.协助开展群众教育引导工作。
46	土地权属争议调处	色尼区自然资源和林草局、色尼区民政和退役军人局	色尼区自然资源和林草局： 组织人员对土地权属争议进行调处，提出确权处理意见，报区人民政府。 色尼区民政和退役军人局： 负责组织签订边界协议。	1.协助做好群众思想工作; 2.协助开展调查取证工作。
47	卫片图斑核查整改	色尼区自然资源和林草局、那曲市生态环境局色尼区分局	色尼区自然资源和林草局： 1.负责对卫片图斑进行内业判读、影响分析; 2.实地开展图斑举证，系统核实认定，判定违法图斑; 3.负责核实林业草原变化图斑; 4.做好相关问题查处问责及督促整改。 那曲市生态环境局色尼区分局： 1.负责自然保护区遥感监测点位核实; 2.做好相关问题查处问责及督促整改。	1.协助做好涉及辖区内各类卫片图斑点位核查和群众教育工作; 2.协助有关行业部门督促整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8	社会用字规范管理	色尼区藏语委办 (编译局)	<p>1.贯彻执行上级新时期民族语言文字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做好长期规划、年度计划；</p> <p>2.组织开展翻译业务能力培训；</p> <p>3.开展社会用字规范检查，及时向乡镇反映翻译中的错误，并提出修改意见；</p> <p>4.推广探索掌握新词术语。</p>	<p>1.学习宣传藏语言文字使用相关规定，送审翻译文稿；</p> <p>2.选派人员参加培训；</p> <p>3.开展社会用字日常监督检查，反馈存在问题，涉及镇事项自行整改；</p> <p>4.及时学习掌握新词术语。</p>
49	犬只管理	色尼区公安局、 色尼区农业农村和科技水利局、 色尼区卫生健康委	<p>色尼区公安局：</p> <p>1.负责犬只管理的指导、监督、检查工作；</p> <p>2.负责养犬的登记管理、年检；</p> <p>3.负责流浪犬抓捕；</p> <p>4.依法查处违法养犬行为。</p> <p>色尼区农业农村和科技水利局：负责犬类免疫检疫、疫病防治和疫情监测，发放犬类免疫证，监督管理集中饲养场所、无害化处理场所及犬只诊疗机构。</p> <p>色尼区卫生健康委：</p> <p>1.负责人用狂犬病疫苗注射、犬伤处置、狂犬病人抢救、包虫病人治疗；</p> <p>2.负责人类狂犬病和包虫病疫情检测及卫生宣传教育工作。</p>	<p>1.开展依法文明科学养犬的宣传教育；</p> <p>2.做好辖区内流浪犬排查、移交工作；</p> <p>3.协助做好犬粪收集处理工作。</p>
50	建筑垃圾处置运输监管	色尼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p>色尼区住房城乡建设局：</p> <p>1.负责建筑垃圾整治的协调与联络，落实行业监管责任，开展源头管控、运输监管和资源化利用等工作；</p> <p>2.规划建设建筑垃圾集中处置场所。</p>	<p>1.协助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p> <p>2.排查上报建筑垃圾乱堆乱倒情况。</p>
51	国道省道垃圾清理	色尼区交通运输局、色尼养护段	<p>色尼区交通运输局：兑现公路管护员补助资金。</p> <p>色尼养护段：负责过境路段外国道20米之内、省道15米之内的白色垃圾、生活垃圾清理。</p>	<p>1.支持公路管护员正确履职；</p> <p>2.负责本镇所在地、村庄及过境路段国省道沿线垃圾清理。</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六、民生服务（13项）				
52	户籍管理	色尼区公安局	负责农牧民群众立户、分户、迁户、死亡注销等户籍业务。	负责农牧民群众立户、分户、迁户、死亡销户等初审并开具证明。
53	公共体育设施监督管理	色尼区教育局	1. 负责公共健身设施、体育场所、体育器材等设施设备配备、安装; 2. 负责公共健身设施、体育场所、体育器材等设施设备维修保养。	1. 开展公共健身设施、体育场所、体育器材等设施设备日常巡查; 2. 发现排查公共健身设施、体育场所、体育器材等设施设备安全隐患，及时报损报修。
54	殡葬管理	色尼区民政和退役军人工局	负责全色尼区殡葬管理工作。	1. 协助宣传殡葬改革政策; 2. 开展天葬台设置初审工作。
55	骗取、冒领社会保险待遇追缴	色尼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负责复核审批乡镇上报社保待遇追缴人员信息和资金金额，做好追缴工作。	1. 排查上报冒领资金情况; 2. 协助做好社保待遇追缴工作。
56	公共厕所、旅游厕所管理	色尼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色尼区文化和旅游局、色尼区交通运输局	色尼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公共厕所的建设和维护。 色尼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旅游厕所的建设和维护，组织开展生态岗位人员选聘、公示、考核等工作。 色尼区交通运输局： 1. 保障农村公路沿线厕所运行经费; 2. 开展农村客运站点、厕所日常维护及运行管理。	协助开展公共厕所、旅游厕所、公路沿线厕所运行和日常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7	传染病防治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	色尼区卫生健康委	1.制定传染病防治规划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传染病防治的疾病预防控制、医疗救治和监督管理体系； 2.负责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报告、流调、检测、处置等； 3.指导各乡镇（街道）制定传染病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启动应急预案。	1.制定传染病应急预案并开展应急演练； 2.协助开展进行预防传染病的健康教育； 3.协助开展公共卫生事件监测、流调工作； 4.发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后及时上报； 5.督促指导村公共卫生委员会发挥作用。
58	健康体检和各类疾病专项筛查	色尼区卫生健康委	负责统筹健康体检和各类疾病专项筛查活动。	1.动员组织群众参加健康体检和各类疾病专项筛查活动； 2.协助公共医疗机构做好体检工作。
59	食用碘盐和低氟健康茶配发	色尼区委统战部、色尼区经信商务局	色尼区委统战部：负责扶贫健康茶配发。 色尼区经信商务局： 1.收集汇总碘盐需求并上报； 2.及时处置食用碘盐配送中出现的问题。	1.协助开展食用碘盐、扶贫健康茶需求统计工作； 2.与食用碘盐配送企业签订食用碘盐合同； 3.协助开展食用碘盐货款收缴及发放工作； 4.协助发放扶贫健康茶。
60	“一孩双女”“特扶”政策落实	色尼区卫生健康委	1.负责审核把关“一孩双女”“特扶”申请材料； 2.兑现“一孩双女”“特扶”政策资金。	1.宣传“一孩双女”“特扶”政策； 2.受理初审上报“一孩双女”“特扶”申请； 3.录入“一卡通”系统，公示兑现名单； 4.建立更新上报“一孩双女”“特扶”人员档案。
61	产品质量监督管理	色尼区市场监管局	1.负责产品质量管理，监管无证无照生产经营、制售“三无”产品、虚假广告、虚假宣传、违规直销等行为； 2.负责惩治生产销售假冒伪劣产品行为。	协助开展产品质量监管，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2	涉农保险理赔	色尼区农业农村和科技水利局	1.负责做好涉农保险政策宣传; 2.监督督促保险公司及时足额兑现涉农保险资金。	协助收集涉农保险理赔材料，督促保险员履职尽责。
63	野生动物肇事保险理赔	色尼区自然资源和林草局	1.负责做好野生动物肇事保险政策宣传; 2.监督督促保险公司及时足额兑现野生动物肇事保险资金。	协助收集野生动物肇事保险理赔材料，督促保险员履职尽责。
64	电力保障和电力设施维护	色尼区发展改革委	1.负责电力保护工作的指导、检查和督促; 2.承担重点电力工程的组织、协调和服务，确保电力工程顺利实施; 3.协调联络电力公司，开展乡镇电力保障和设施维护工作，并发布电力相关信息。	1.协助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征集电力需求意见并上报; 3.协助开展电力工程建设和设施维护。

七、生态环保（12项）

65	大气污染防治	那曲市生态环境局色尼区分局、色尼区农业农村和科技水利局、色尼区市场监管局、色尼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色尼区交通运输局、色尼区公安局	<p>那曲市生态环境局色尼区分局：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制定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计划，制定重污染天气的应对方案，确定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及具体实施方案，协调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推进重点企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推进温室气体减排工作。</p> <p>色尼区农业农村和科技水利局：负责水利工程扬尘污染防治。</p> <p>色尼区市场监管局：会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锅炉使用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色尼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p> <p>色尼区交通运输局：负责道路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p> <p>色尼区公安局：对机动车驾驶人驾驶排放检验不合格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行为进行处罚。</p>	<p>1.协助开展政策宣传、普及防治知识; 2.协助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协助开展执法处置工作。</p>
----	--------	--	--	--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6	水污染防治	那曲市生态环境局色尼区分局、色尼区农业农村和科技水利局	<p>那曲市生态环境局色尼区分局: 对水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负责入河排污口管理、水污染减排、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等管理工作。</p> <p>色尼区农业农村和科技水利局: 负责对建设单位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进行审核监管。</p>	1.协助开展政策宣传、普及防治知识; 2.协助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协助开展执法处置工作。
67	土壤污染防治	那曲市生态环境局色尼区分局、色尼区农业农村和科技水利局	<p>那曲市生态环境局色尼区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负责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监督管理; 2.承担土壤环境保护职责; 3.开展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监管; 4.开展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管理; 5.负责减少区域生活点源污染, 提高生活废物处置能力, 推进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 <p>色尼区农业农村和科技水利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土壤和农产品例行监测; 2.开展受污染耕地分类管理和安全利用工作, 完成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动态调整; 3.对未利用地、复垦土地等拟开垦为耕地的, 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4.根据耕地环境质量类别划定落实管理措施, 控制区域农业面源污染, 保障农用地安全利用, 推进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 	1.协助开展政策宣传、普及防治知识; 2.协助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协助开展执法处置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8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	那曲市生态环境局色尼区分局、色尼区农业农村局和科技水利局	<p>那曲市生态环境局色尼区分局: 对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p> <p>色尼区农业农村和科技水利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和服务; 实施畜禽粪污等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协助开展政策宣传、普及防治知识; 协助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协助开展执法处置工作。
69	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	那曲市生态环境局色尼区分局、色尼区经信商务局、色尼区自然资源和林草局、色尼区卫生健康委	<p>那曲市生态环境局色尼区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管; 规范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行为; 督促企业执行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申报登记、转移联单等管理制度; 统筹协调危险废物的利用处置途径,压缩暂存周期,消除风险隐患; 加强医疗废物监管,监督医疗废物及时、有序、高效、无害化处置,严格废弃危险化学品管理; 对不明属性固体废物的危险特性进行鉴别鉴定; 打击危险废物非法倾倒、填埋和非法处置等环境违法行为; 组织实施固废污染防治政策、规划和计划。 <p>色尼区经信商务局: 负责推动协调淘汰产生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用能产品、生产工艺、设备的名录实施。</p> <p>色尼区自然资源和林草局: 负责编制国土空间规划时,统筹危险废物转运、集中处置等设施建设需求。</p> <p>色尼区卫生健康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督促指导医疗卫生机构依法分类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交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 依法履行医疗废物污染防治的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强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 对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发现情况及时上报; 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0	噪声污染防治	那曲市生态环境局色尼区分局、色尼区市场监管局、色尼区自然资源和林草局、色尼区城市管理局、色尼区公安局、色尼区文化和旅游局	<p>那曲市生态环境局色尼区分局: 对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组织声环境质量监测,指导督促企业落实噪声污染防治工作,负责工业噪声监督管理工作。</p> <p>色尼区市场监管局: 对生产、销售的有噪声限值的产品进行监督抽查,对电梯等特种设备使用时发出的噪声进行监督抽测。</p> <p>色尼区自然资源和林草局: 负责统筹规划,合理安排土地用途和建设布局,防止、减轻噪声污染。</p> <p>色尼区城市管理局: 负责城区内建筑施工噪声和社会生活噪声(含朗玛厅等娱乐场所)监督管理工作。</p> <p>色尼区公安局: 负责交通噪声监督管理工作,并对社会生活噪声持续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工作和学习或者扰乱公共秩序、妨害社会管理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给予治安管理处罚。</p> <p>色尼区文化和旅游局: 负责城区外的娱乐场所噪声监督管理工作。</p>	1.协助开展政策宣传、普及防治知识; 2.协助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协助开展执法处置工作。
71	野生动植物保护	色尼区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色尼区农业农村和科技水利局、色尼区市场监管局	<p>色尼区自然资源和林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 负责依法查处非法狩猎野生动物、采集野生植物行为。 <p>色尼区农业农村和科技水利局: 负责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的监管执法。</p> <p>色尼区市场监管局: 查处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非法交易行为。</p>	1.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的宣传教育和科学知识普及工作; 2.上报辖区内违法线索; 3.协助执法工作。
72	荒漠化防治	色尼区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1.负责荒漠化防治工作,组织开展荒漠调查; 2.监督管理沙化土地的开发利用,组织实施荒漠化防治重点生态工程; 3.承担荒漠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工作。	1.协助开展防治宣传; 2.协助开展荒漠化土地调查、监测与评价工作,上报相关数据; 3.协助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4.协助实施荒漠化防治项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3	草原防灭火	色尼区应急管理局、色尼区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色尼区消防救援局	<p>色尼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综合指导相关部门森林火灾防控工作，牵头开展火灾预警监测和信息发布，组织指导协调火灾扑救工作。</p> <p>色尼区自然资源和林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组织编制森林、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治标准； 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 开展防火宣传教育和监测预警。 <p>色尼区消防救援局：负责火灾扑救。</p>	<p>1.协助开展防火意识宣传教育，制定应急预案；</p> <p>2.开展日常巡查，做好隐患上报、灾情上报及第一现场处置工作。</p>
74	水土保持工作	色尼区农业农村和科技水利局	<p>1.编制水土保持规划，做好宣传教育；</p> <p>2.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开展水土保持监测检查审查等工作；</p> <p>3.查处影响水土保持违法违规行为。</p>	<p>1.加强水土保持宣传教育工作；</p> <p>2.开展水土保持日常巡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劝告制止并上报。</p>
75	矿产资源行 保护监管	色尼区自然资源和林草局、色尼区农业农村和科技水利局、那曲市生态环境局色尼区分局	<p>色尼区自然资源和林草局：负责对采矿、挖土、地热资源开发进行监督管理，对疑似违法行为或线索进行审查。初步确认违法行为后，连同相关材料移交相关执法机构处理，并通报至乡镇。</p> <p>色尼区农业农村和科技水利局、那曲市生态环境局色尼区分局：接到举报或移交案件后，按照职责范围组织执法人员到现场取证查处。</p>	负责排查上报、劝告制止。
76	水资源管理	色尼区农业农村和科技水利局	<p>1.负责涉及取用水个人或企事业单位办理取用水许可手续；</p> <p>2.开展宣传、监督、管理、执法等工作。</p>	<p>1.开展节水宣传活动；</p> <p>2.督促办理取用水许可手续，排查上报违规取用水行为；</p> <p>3.协助做好水资源取用监督检查。</p>

罗玛镇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收回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平安法治（2项）		
1	加油站、液化气站、氧气站危险化学品、设施设备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色尼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建立工作机制，组建专业检查团队，配备必要检查工具和设备，开展现场监督工作，对发现问题进行查处整治并做好记录。
2	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色尼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开展监督检查。
二、经济发展（3项）		
3	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和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色尼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和使用环节进行监督管理。
4	非乡镇主导建设项目过程管理及验收	承接部门：色尼区发展改革委、色尼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组织开展项目建设验收、安全鉴定工作。
5	特种设备安全领域专项检查工作	承接部门：色尼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建议由上级部门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含充装）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进行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隐患及时督促企业落实整改措施；对危害特种设备安全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予以查处，涉嫌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收回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三、乡村振兴（2项）		
6	对发现的死亡畜禽进行收集、处理并溯源	承接部门：色尼区农业农村和科技水利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发现的死亡畜禽进行收集、处理并溯源。
7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承接部门：色尼区农业农村和科技水利局 工作方式：负责动物、动物产品检疫工作、出具相关检疫证明。
四、城乡建设（3项）		
8	通信线缆、电网线缆布设电杆倾斜破损整改	承接部门：色尼区经信商务局 工作方式：负责整改通信线缆、电网线缆“蜘蛛网”乱象和电杆倾斜破损。
9	土地征收、征用	承接部门：色尼区人民政府 工作方式：根据实际需求，拟定土地征收、征用预公告及方案，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和风险评估，拟定征收、征用补偿，安置方案及公告，签订协议，申请土地审批。
10	罗玛镇哈热村范围内的建筑垃圾填埋场、生活垃圾处理场、医疗废品处置中心、殡仪馆管理工作	承接部门：色尼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负责罗玛镇哈热村建筑垃圾填埋场等城市垃圾填埋场由现运营单位负责。 承接部门：色尼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那曲市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运行和后期管理工作。 承接部门：色尼区卫生健康委 工作方式：负责罗玛镇哈热村医疗废品处置中心运行和后期管理工作。 承接部门：色尼区民政和退役军人局 工作方式：负责罗玛镇哈热村殡仪馆运行和后期管理工作。

序号	收回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五、民生服务（5项）		
11	出具婚姻状况证明（婚姻关系证明、分居证明）	承接部门：无 工作方式：无
12	应急广播上级播放内容手抄登记工作	承接部门：色尼区委宣传部 工作方式：登记应急广播台账。
13	建设微型消防站	承接部门：色尼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乡镇一级建立微型消防站存在困难，建议应急管理局收回。
14	电费收缴工作	承接部门：色尼区发展改革委 工作方式：1.区发展改革委按照职责，应加强对国家电网的日常管理； 2.国家电网作为行业部门应承担电费收缴； 3.收缴电费应当安装一户一电表，一表一卡、谁用电谁缴费； 4.电力公司应当按照劳务派遣每个乡镇派驻一名电工，电工工资由电力公司承担。
15	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	承接部门：色尼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色尼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照相关系统和其他所掌握数据做好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
六、生态环保（3项）		
16	非法采砂行为监管	承接部门：色尼区自然资源和林草局 工作方式：监管露天非法采砂行为。 承接部门：色尼区农业农村和科技水利局 工作方式：监管河道非法采砂行为。

序号	收回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7	外来入侵物种普查	承接部门：那曲市生态环境局色尼区分局、色尼区农业农村和科技水利局、色尼区自然资源和林草局 工作方式：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实施方案，组织普查人员培训，进行普查工作宣传，开展普查工作。
18	外来入侵物种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色尼区农业农村和科技水利局 工作方式：组织开展外来入侵物种监督管理工作。